

证券代码：002917

证券简称：金奥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##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龙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吴龙祥先生、翟雄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意见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内容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翟雄鹰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，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

到较好的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